

## **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●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# **一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**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-291,336,869.78 元，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-42,290,984.95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-3,137,116,054.46 元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-829,464,774.24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，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二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**

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

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**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